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

朝政复延字〔2026〕第357号

申请人：张君毅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京公朝社戒决字第[2024]50024号《社区戒毒处罚决定书》无效，于2026年1月27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因情况复杂，故本案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决定延期30日作出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